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47,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同时，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限售股份8,098,872股，该等股份拟回购注销，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94,0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限售股份8,098,872股后的总股本238,5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5,769.8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155,769.83元÷300,594,037股*10=0.23805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054元/股。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300,587,1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43,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8,098,872股后的总股本240,222,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7,206,682.8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04,000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6,900份，公司总股本由300,587,137股变更为300,594,037股。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未能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即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22,968,407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故该等股份中限售部分的股份8,098,872股不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该等股份中无限售流通股部分待分红后追回）。

上述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在此期间亦未完成回购注销，故该等股份亦不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94,0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限售股份8,098,872股后的总股本238,5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155,769.83元。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该等股票期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8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94,03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247,000股、部分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50,722,504股及全部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限售股份8,098,872股后的总股本238,525,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及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资产事项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拟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8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2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3*****109	王秀贞
4	08*****135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	03*****270	刘质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155,769.83元=238,525,661股×0.03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及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限售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38054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238054元/股=7,155,769.83元÷300,594,037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8054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狄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9,8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9,8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4年5月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5月17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为89名激励对象登记限制性股票3,119,816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5、2024年5月5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5月17日	15.53元/股	311.9916万股	90人	0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0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变更为8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11.9916万股变更为311.9816万股。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3年6月8日—2024年6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3年6月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 2023年 / 2024年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A+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实际营业收入为6,116,473,047.4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3.50%；2023年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60,839.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5.53%。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公司层面解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系数 / 100% / 7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8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8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后续将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2万股变更为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9,8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孙玲玲	董事、副总裁	350,000	175,000	50.00%	175,000
2	夏大庆	董事、副总裁	294,000	147,000	50.00%	147,000
3	石磊	董事、副总裁	322,000	161,000	50.00%	161,000
4	纵飞	董事	112,000	56,000	50.00%	56,000
5	孙娟	董事会秘书	42,000	21,000	50.00%	21,000
6	刘佳	财务总监	56,000	28,000	50.00%	28,000
7	王国金	副总裁	126,000	63,000	50.00%	63,000
8	吴俊涛	副总裁	112,000	56,000	50.00%	56,000
中层管理人员(80人)			2,925,742	1,462,871	50.00%	1,462,871
合计(88人)			4,339,742	2,169,871	50.00%	2,169,871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2)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169,87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42	-2,169,871	2,197,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180,071	2,169,871	434,349,942
总计	436,547,813	0	436,547,8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2700元（含税）调整为0.6263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446,15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5,707,409股增加至436,153,563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5,707,409股，拟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188,545.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46,154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35,707,409股增加至436,153,5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2700元（含税）调整为0.6263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73,188,545.44÷436,153,563≈0.6263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62636×436,153,563≈273,189,145.7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6263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73,189,145.72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简称：ST中南，代码：00096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对于可能在公司股票摘牌后至转板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2024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95号），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和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简称：ST中南

3、代码：00096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如公司对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提供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重新确认及新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目前正与可能的正券公司接洽，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聘请事宜。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A栋9楼

3、联系电话：021-61929799

5、电子邮箱：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五、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可能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转板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决议如下：

提名吴骥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迟晓燕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晓燕同志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的精神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骥同志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资产运营部）经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具备多年资产运营、合规与风控等领域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了专门委会议，对吴骥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吴骥同志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吴骥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吴骥同志简历

附件：

吴骥同志简历

姓 名：吴 骥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7年10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研究生

职 称：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资产运营部）经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现任：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吴骥同志任职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与福田汽车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福田汽车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金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8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23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23转债"恢复转股，欲参与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7日（含2024年6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92-5556861

联系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国创新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3,000	0	27,000	6,860.7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52,100	0	27,900	43,869.9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730.67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